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 蔡宗佑

訴訟代理人 何嘉惠

蔡文俊

相 對 人 泳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泳森

相 對 人 黃翊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88號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九頁第十至十一行關於「106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5年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，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，若裁判書內表示者即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自無顯然錯誤可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提出之富邦銀行存摺，其中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存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只是車馬費收入，不是街頭藝人所得。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9日所為109年度上易字第888號判決第8頁第28行所載「系爭事故前5個月即自105年11月18日至106年4月17日從事街頭藝人表演收入合計37萬2000元等情……堪認上訴人主張其受傷前街頭藝人

01 工作約每月平均收入7萬4400元為可取，則其主張因受傷休
02 養66天受有街頭藝人工作損失16萬3680元（計算式：372,00
03 0÷5÷30×66）」有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「系爭事故前4個月即
04 自105年12月18日至106年4月17日從事街頭藝人表演收入合
05 計37萬1000元等情……堪認上訴人主張其受傷前街頭藝人工
06 作約每月平均收入9萬2750元為可取，則其主張因受傷休養6
07 6天受有街頭藝人工作損失20萬4050元（計算式：372,100÷4
08 ÷30×66）」，及判決第9頁第10-11行記載「106年」有誤，
09 應更正為「105年」。更正上開錯誤後，其得請求相對人賠
10 償42萬3824元，扣除相對人已給付40萬元後，請法院重新計
11 算損害賠償金額等語，爰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12 三、查本院上開判決第9頁第10-11行記載「106年」為顯然錯
13 誤，應更正為「105年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
14 定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聲請人其餘聲請更正部分，
15 則屬本院依證據資料所為判斷之結果，非屬顯然錯誤，依首
16 揭說明，自不得裁定更正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19 民事第二十五庭

20 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

21 法官 陳月雯

22 法官 林晏如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26 書記官 簡維萍